運輸署
Transport Department

立法會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
（第 44 號報告書）
第 2 章：柴油車輛廢氣管制措施

貴委員會曾於 2005 年 5 月 17 日來信，要求本署就上述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。本署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，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各委員考慮：－

(a) *在那些年間人手短缺的實際情況及原因爲何；人手短缺的問題是否已獲解決；如是，問題如何解決；如否，問題將會如何處理？*

進行底盤式功率機測試，每部功率機需由 1 名汽車檢驗主任及 2 名車輛檢驗員操作。在過去數年，共有 3 名汽車檢驗主任退休，剩下 26 名汽車檢驗主任處理車輛檢驗工作；而在 2002 年，有關工作則由 29 名汽車檢驗主任負責。我們另外有 22 名汽車檢驗主任負責其他方面的工作。我們可以透過重整工作，調配車輛檢驗員處理這類工作。

自本年年初起，我們已實施一些臨時措施，以便可進行更多功率機測試。我們由其他組別調配 1 名汽車檢驗主任負責功率機測試。這並非令人滿意的長遠解決方法，因爲會影響其他方面的工作，例如更新驗車員手冊。因此，我們正探討在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現行的車輛檢驗工作管理合約於 2005 年 11 月屆滿時，在新合約中加入更多工作的可行性。這有助騰出人手進行功率機煙霧測試。

(b) *運輸署會採取什麼行動，以確保兩部功率機獲得充分使用？*

正如上文(a)段所述，我們已調派人手操作首部功率機。我們會密

切監察有關的使用率。自 1 月起，在功率機運作日子裏（功率機須不時暫停使用以作維修），我們已達致檢驗比率 10%的目標。

第二部功率機將於 2005 年年底完成。由於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現有管理合約將於 2005 年 11 月屆滿，藉着這個機會，運輸署正研究是否可把更多檢驗工作納入合約範圍，以騰出人手使用第二部功率機進行煙霧測試。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的使用情況。

(c) 有關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採用劃一煙霧測試程序及共同測試標準的進度及實施時間表爲何？

運輸署現時採用空檔加速煙霧測試，夾雜着功率煙霧測試作爲柴油車輛年檢的程序，是在車輛年檢中對黑煙排放量進行規管的一種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。我們並無計劃停止進行空檔加速煙霧測試。環保署測試中心只採用功率機進行檢驗，但只檢查已被確認爲排放黑煙的車輛。運輸署及環保署以功率機進行煙霧測試的程序是相同的。

環保署及運輸署計劃在 2005 年第三季就共同的煙霧測試標準諮詢業界，以期在 2005 年年底前展開法例修訂的工作。

希望上述資料能滿足貴委員會你的要求。如須索取進一步資料，請與我或運輸署副署長葉麗清女士（電話：2829 5202）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

副本送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環境保護署署長
審計署署長

2005 年 5 月 25 日